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7－079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7－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新设四家分支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4家分支机构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7]37号，以下简称“《批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贵州省贵阳市、广东省珠海市、江苏省苏州市和四川省宜宾市各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C型）。

证券营业部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尽快依法依规为新设证券营业部配备人员，健全完善制度、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完成上述证券营业部设立并申领相关证照。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7－045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于2017年12月7日分别收到Mostafa Kalantarneistanaki及Myacom Investment AB的关于意愿收购Josab International AB股份的函件，Mostafa Kalantarneistanaki计划以3.5瑞典克朗/股，总计22,670,392.50瑞典克朗收购国中香港其持有的6,477,255股Josab International AB股份。Myacom Investment AB拟以3.5瑞典克朗/股，总计38,500,000瑞典克朗收购国中香港其持有的11,000,000股Josab International AB股份（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国中香港于2014年2月以合计约为5,441.13万瑞典克朗收购Josab International AB公司，合计持有Josab International AB公司17,477,255股，约占Josab International AB公司总股本的36.5%。

本次股权出售预计投资收益约675.91万瑞典克朗（最终以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确保本次出售资产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根据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2日、13日和14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349,986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0.106%。经测算，上述股票出售可获得投资收益约8,864万元(税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以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 9.2 款的有关规定，现就以上交易事项予以披露。

一、交易批准程序

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影响

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92,631,687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3.800%；本次减持后，公司尚持有宁波银行股票187,281,701股，占宁波银行总股本的3.69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就减持宁波银行股票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经 信〔2017〕111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温市委发〔2012〕31号）文件精神，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实地审核，市技术改造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给予公司“年产180万件中高档铝合金车轮搬迁技改项目”资助资金316.51万元。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目前，该资金已划入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 府补助是用于公司技改项目的政府补助，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计入递延收益，在该项目资产的尚可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预计对2017年利润没有影响，未来10年内每年转入当期损益约35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42　　股票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标的交易价格较净资产溢价较高，且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尚在进行中，评估具体测算过程和评估参数的选取，可能导致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差异，目前暂定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预估值的协商结果。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2411号《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从事发电机组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请详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核心产品及其收入分布、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构成等。

【回复】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区东首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鞠永宾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76872092F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柴（汽）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机动电源车、高低压开关柜、降噪设备、水泵，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通讯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不含基础、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康”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鞠永宾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机功率3–20KW汽油发电机组、3–3000KW柴油发电机组，包括：标准开架式机组、箱式机组、移动式机组、二次外循环冷却机组、自动化机组、并联运行机组等。

2016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7年1–9月份
柴油机	19,852.25	6,172.31
汽油机	151.21	301.96
配件	70.28	45.72
合计	20,073.74	6,519.99

标的公司关键技术主要有：特殊用途电站成套设计技术、无人值守成套技术、岛礁智能生态节能环保电站设计成套技术、风冷机组低噪音箱体结构技术、故障自诊断–保护–语言提示系统技术、低噪音处理技术和尾气达标排放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组及配件，部分发电机组系按照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差异化的定制，关键技术体现在不同产品中。标的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拥有7项发明专利授权、1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具有全系列柴油发电机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保障能力，擅长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标的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20名，其中高级职称5名、中级职称8名，拥有区十大创新标兵、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

2016年至今，标的公司收入主要为发电机组及配件的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运营商领域、央企总包基建项目配套领域、数据中心配套领域和军品领域等。

标的公司现有员工123人，其中：技术20名、管理人员9名、销售人员22名、生产及辅助人员72名。

二、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54.68 万元，整体预估值约为3亿元，本次拟收购的60%股权估值1.8 亿元。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估值方法，以及大幅增值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1、本次评估估值方法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测算过程和评估参数的选取，可能导致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差异）。评估机构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初步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预估结论。目前标的资产预估值是按照收益法确定的价值。

2、本次收购大幅增值的原因和依据

收购价格参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协商确定，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所处行业因素，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在民品和军品中应用广泛，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如下（未审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13,637.13
非流动资产	736.42
固定资产	308.63
无形资产	26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6
资产合计	14,373.56
流动负债	7,818.8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7,818.87
净资产	6,554.68

截至目前，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为预估企业整体价值，无法对各项目的增值情况进行比较。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60%股权预估值为1.8亿元。各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

三、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请结合公司现有具体的业务、产品情况，就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作出补充说明，并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回复】

1、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将实现双方优势资源互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会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交易双方产品具有差异性，有助于公司产品延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立足于光纤通信产业和无线通信产业两大领域，专注为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无线接入及整体智能化ODN解决方案。产品主要用于光物理连接和室内分布系统，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铁塔公司和专网的设备供应商。

标的公司专注于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用于运营商通信基站、中心城市机房、数据中心和应急通信场所。

上市公司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相对现有产品进行延伸，把业务覆盖到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领域。

(2) 借助公司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新产品的销售份额

上市公司2016年度对通信运营商的合计销售额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80%左右，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1–9月份对通信运营商销售收入分别为6,061.50万元和2,727.81万元，两家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在通信领域，均作为运营商的集采产品。上市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较少，销售力量相对薄弱，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充分借助于上市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扩大在通信领域的销售规模。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且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与会董事通过对标的公司研发能力、产品优势、盈利状况、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认为收购江苏道康可以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扩充新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在充分利用公司销售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四、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2017年12月4 日从1亿元减至5,000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减资的原因，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以及估值作价产生影响。如影响，请予以充分披露；如未影响，请说明原因和依据。

【回复】

标的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以及估值作价产生影响。

2015年6月20日，江苏道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江苏道康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19322）。《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之前。

江苏道康自2015年6月26日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因未到出资期限，且在经营过程中1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洽谈及参加招投标活动并无实质影响，为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结构的清晰，避免上市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需要承担尚未缴纳5,000万元注册资本60%部分的缴纳义务，鉴于此，江苏道康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至已实缴的5,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减资系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无影响，对本次评估价值没有影响。

五、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企业2017–2019年度扣除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500万元和3,500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既往业绩情况，充分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其相关依据。

【回复】

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份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9,496.69	20,073.74	6,519.99
净利润	56.44	312.34	1,749.10

注：2017年1–9月份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1,373.17万元，剔除此影响后2017年1–9月份净利润为375.93万元。

近三年销售净利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对产品销售领域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重点开拓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发电机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信、电力和数据中心等，通过多年的生产和服务积累，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也拥有了一批高质量的常年合作客户，通过对销售领域的优化调整，逐步退出一些低毛利率产品市场，客户向毛利率较高的通信、数据中心和军品领域集中，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加大在通信领域的产品开拓。

标的公司通过对2017年10–12月的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初步统计，对2017年度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并结合标的公司不同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对标的公司2017–2019年预测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500	19,000	24,000
净利润	2,900	2,500	3,500

注：2017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2,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373.17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预计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6.83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产品销售领域、资金成本、议价能力等方面较以前有一定的提升，且本次交易作价是在收益法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盈利预测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对通信、军品市场的深入了解、对客户需求的合理分析、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等因素，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情况作出了合理的预计，本次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7－045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锦投资”）拟以自有资金分别投资人民币160万元和人民币4800万元合作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分别占比16%和4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办公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积极发展新业态，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强产业合作，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锦投资拟与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长江文创”）、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长江文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首缴500万元，各出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长江文创出资总额450万元，首期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为45%、高投资本出资总额150万元，首期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15%、高投资本派驻管理团队出资总额150万元，首期出资75万元，持股比例为15%、德锦投资出资总额160万元，首期出资80万元，持股比例为16%、德锦投资派驻团队出资总额90万元，首期出资45万元，持股比例为9%。

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由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锦投资与长江文创作为有限合伙人合作设立湖北长江文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1.2亿元，其中：长江文创认缴出资7000万元，占比58.33%、德锦投资认缴出资4800万元，占比40%、合作设立的管理人主体武汉长江文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比1.67%。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各合作方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长江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萍
注册资本：2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江旺路8号5层G7005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服装设计；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出租（租赁）中介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爱清
注册资本：27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11号武汉光谷国际商务中心A座16层10室
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投资；对金融机构的投资；高新区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不含对期货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红波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5月4日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88号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以上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受托固定资产管理；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公告日，长江文创、高投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武汉长江文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

4、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存续期：10 年。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同意，可以延长。

6、股东构成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首缴500万元，各出资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出资金额及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	首期出资	股权比例
长江文创	货币	450万元	225万元	45%
高投资本	货币	150万元	75万元	15%
高投资本派驻管理团队	货币	150万元	75万元	15%
德锦投资	货币	160万元	80万元	16%
德锦投资派驻团队	货币	90万元	45万元	9%
注册资本合计		1000万元	500万元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四、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湖北长江文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注册地：武汉市江汉区

4、存续期：7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

5、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6、基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基金总规模1.2亿元，其中：长江文创拟出资7000万元，占比58.33%；德锦投资拟出资4800万元，占比40%。合作设立的管理人主体武汉长江文创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200万元，占比1.67%。

7、出资进度：合伙人均采用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应在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及账户开立完成后十（10）日内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缴款完成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其他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在收到缴款通知后十（10）日内有限合伙人应缴付认缴出资额。

8、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拥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权、对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营销权以及为管理合伙企业所必需的其他权利。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基金管理公司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投委会主席由长江文创推荐，委员由高投资本推荐1名，德锦投资推荐1名，聘任文化产业行业专家1名，聘任法律或财务专家1名。投委会采取一人一票制，得到全体投委超过（含）五分之四赞成票的，投资决策有效。投委会的决策结果是最终的决策意见。

9、基金管理费：

在基金投资期（5年）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实缴总额的2%计提年度管理费；在基金退出期（2年）和延长期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基金未退出实缴出资的1%计提年度管理费。

10、收益的分配：

基金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具体分配顺序如下：首先，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实缴出资额（含管理费）；其次，如投资收益未达到年化单利5%，则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再次，如投资收益达到年化单利5%，管理公司按照总收益的20%提取业绩报酬；最后，如果基金存续期的累计净收益超过（含）70%，管理公司将提取其业绩报酬中的25%分配予基金管理团队，其余的75%根据管理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11、投资方向：投资于与数字创意产业等领域相关的企业及其他预期收益较好的企业，基金对单个股权投资项目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20%。

12、盈利模式：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其他收入。

13、退出方式：基金通过企业IPO、新三板、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企业股东回购、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增强德锦投资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为公司探索文化产业新业态及转型、并购积累经验和资源，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德锦投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存在的风险

1、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2、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的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湖北长江文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7－07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永嘉大道111号公司一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069,6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0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公司董事长李华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彭果先生、董事吕哲先生及倪尔科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蔡韬先生、监事谭明献先生、牟君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鸿彦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舒元勋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45,532	99.5184	362,186	0.4112	61,900	0.0704

2、议案名称：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47,032	99.5201	417,586	0.4741	5,000	0.0058

3、议案名称：3.01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64,432	97.2689	362,186	0.4112	2,043,000	2.3199

4、议案名称：3.02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8,432	97.2508	378,186	0.4294	2,043,000	2.3198

5、议案名称：3.03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48,432	97.2508	378,186	0.4294	2,043,000	2.3198

6、议案名称：3.04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29,432	97.2292	362,186	0.4112	2,078,000	2.3596

7、议案名称：3.05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164,432	96.7012	362,186	0.4112	2,543,000	2.8876

8、议案名称：3.06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0,332	96.1970	362,186	0.4112	2,987,100	3.3918

9、议案名称：3.0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16,332	96.1924	362,186	0.4112	2,991,100	3.3964

10、议案名称：4 关于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45,532	96.4527	362,186	0.4112	2,761,900	3.1361

11、议案名称：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914,932	96.4179	362,186	0.4112	2,792,500	3.1709

12、议案名称：6关于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64,932	98.2914	362,186	0.4112	1,142,500	1.2974

13、议案名称：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84,932	98.3141	362,186	0.4112	1,122,500	1.2747

14、议案名称：8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78,432	98.3068	362,186	0.4112	1,129,000	1.2820

15、议案名称：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34,932	98.2574	362,186	0.4112	1,172,500	1.3314

16、议案名称：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29,132	98.2508	362,186	0.4112	1,178,300	1.3380

17、议案名称：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514,632	98.2343	362,186	0.4112	1,192,800	1.35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7,645,532	99.5184	362,186	0.4112	61,900	0.0704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87,647,032	99.5201	417,586	0.4741	5,000	0.0058
3.01	交易标的	85,664,432	97.2689	362,186	0.4112	2,043,000	2.3199
3.02	交易对方	85,648,432	97.2508	378,186	0.4294	2,043,000	2.3198
3.03	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85,648,432	97.2508	378,186	0.4294	2,043,000	2.3198
3.04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85,629,432	97.2292	362,186	0.4112	2,078,000	2.3596
3.05	标的资产交割和违约责任	85,164,432	96.7012	362,186	0.4112	2,543,000	2.8876
3.06	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安排	84,720,332	96.1970	362,186	0.4112	2,987,100	3.3918
3.07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84,716,332	96.1924	362,186	0.4112	2,991,100	3.3964
4	关于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4,945,532	96.4527	362,186	0.4112	2,761,900	3.1361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4,914,932	96.4179	362,186	0.4112	2,792,500	3.1709
6	关于中国嘉陵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86,564,932	98.2914	362,186	0.4112	1,142,500	1.2974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6,584,932	98.3141	362,186	0.4112	1,122,500	1.2747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86,578,432	98.3068	362,186	0.4112	1,129,000	1.2820
9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86,534,932	98.2574	362,186	0.4112	1,172,500	1.3314
1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6,529,132	98.2508	362,186	0.4112	1,178,300	1.338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86,514,632	98.2343	362,186	0.4112	1,192,800	1.35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股数153,566,173股，持股比例22.34%）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国浩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融曦、陈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17年12月15日